

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质组办发〔2023〕10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质量强市建设，强化质量成果创新，推动我市质量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度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青岛市质量发展促进会

二、参赛范围

1.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或者其分

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及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2. 鼓励全市24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以及链上相关企业参赛；

3. 鼓励已获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青岛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参赛；

4. 鼓励入选“好品山东”公共品牌的企业、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的企业参赛；

5. 鼓励入选“青岛优品”公共品牌的企业参赛；

6. 其他需参加的组织或个人。

三、参赛项目

1. 申报组织或个人以质量创新项目形式参赛。

2. 大赛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管理 4 个领域内容。

3. 大赛设潜在创新、循环经济和碳中和、医疗、教育、公共、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等 7 个申报类别。

4. 在新管理领域，重点关注质量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项目。

四、竞赛程序

大赛共分资料评审和现场比赛两个阶段，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将进入现场比赛，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资料评审

1. 大赛依据《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管理办法》（附件1）进行评价，选拔优秀项目进入现场竞赛环节。

2. 入选现场竞赛项目将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公布。

（二）现场竞赛

现场竞赛每个团队至少两人参与项目发表。项目发表共计 20 分钟，包括现场发表（15 分钟）和评委提问（5 分钟）两个环节。评委按《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分值表》（见附件 2）进行评分。

1. 请参赛团队和参赛个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申报表》（附件 3）和实证性材料纸质版（以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并在每册侧脊上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后（以单位名义或以单位班组名义申报的）或手签名字后（以自然人身份申报的），报送至青岛市质量发展促进会。

2. 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U 盘一个。

五、竞赛结果

1. 大赛共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3 个奖项。

2. 大赛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达不到要求奖项可以空缺。

3. 获奖项目颁发奖杯、荣誉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青岛市质量发展促进会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博海中心 24 楼 2406 室（邮编 266000）

联系人：叶世文、王力民

联系电话：80972711

- 附件：1. 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2. 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分值表
3. 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申报表

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质量强国战略，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提高技术创新质量，创建创新主体交流平台，决定组织举办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坚持自愿、科学、公平、公开、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三条 设立大赛组委会，由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大赛监督管理工作。

大赛不向参赛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参赛范围为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及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第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全市 24 条产业链等相关企业参赛。

第六条 大赛设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管理 4 个领域。参赛单位或个人按潜在创新、循环经济和碳中和、医疗、教育、公

共服务、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等 7 个类别申报。

第七条 参赛项目评审满分为 110 分，其中材料评审 100 分，现场比赛 10 分。

第八条 大赛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对应得分分值分别不低于 85 分、70 和 50 分。大赛组委会可根据现场比赛具体情况设立提名奖。获奖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和国际质量创新大赛。

第三章 评审与监督

第九条 大赛由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定第三方机构承担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十条 大赛分为资料评审和现场比赛两个阶段。通过资料评审的参赛项目将进入现场比赛。

第十一条 资料评审阶段，参赛项目需提供《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

第十二条 现场比赛阶段，参赛项目需进行现场发表，包括现场陈述和答疑两个环节。

第十三条 评委由行业技术专家和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资料评审阶段，每个评审组行业技术专家和质量管理专家至少 1 名。现场比赛阶段，评审组实行行业技术专家和质量管理专家双组长制，比赛结果以平均分计分。

第十四条 大赛材料评审和现场比赛评分均以《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分值表》为依据。

第十五条 参赛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技术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大赛成绩，由大赛组委会撤销认定，5年内不得参赛。

第十六条 参与大赛评审人员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依法保守参赛组织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以律己、公正廉洁。

第十七条 大赛组委会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宣传、交流先进经验成果，持续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2:

青岛市质量创新大赛分值表

特性	条目	分值
新颖性 30 分	1 选题 —来自顾客等相关方需求、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技术革新和创意及新应用 —项目目标清晰、可测量，充分说明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5 分
	2 创新水平 —采用新的或显著不同的方案、技术或方法 —项目成果形成组织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实现行业、国内或国际领先	15 分
	3 及时性 —准确、适时地应对顾客或市场新需求或即将增长的需求	10 分
实用性 15 分	1 可实施 —系统地在组织内进行部署和实施 —易于实施，符合组织人力、资金、技术、设备和材料等资源配置能力	5 分
	2 可推广 —具有组织和行业内外的实用推广价值，可被学习、借鉴和使用 —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5 分
	3 易用 —易于顾客和最终用户的使用	5 分
知识性 15 分	1 创意或发现 —项目展开过程应有新的创意或发现 —充分考虑创意和发现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分
	2 创新过程的可信性 —充分考虑和运用知识和技术资源，确保具备知识基础 —系统运用适宜质量创新理论、技术、工具和方法	5 分
	3 创新过程的系统性 —基于系统的开发过程，以多种方式有效利用知识和技术资源 —提炼和总结创意活动和创新过程获得的知识和技术，整合入组织资源。	5 分
顾客 导向 25 分	1 理解顾客需求 —明确目标顾客和其他相关方 —进行充分、科学的顾客需求分析，找出并明确描述关键需求点。	10 分
	2 满足顾客需求 —充分响应顾客当前或未来需求 —有助于增强顾客满意的程度	10 分
	3 超越顾客期望 —致力于超越对顾客的承诺 —有助于增强顾客忠诚的程度	5 分
有效性 15 分	1 目标达成 —实现设定的目标 —实用性经过实践的检验，可提供充分、有效的数据和证据。	5 分
	2 技术或经营绩效 —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或新规范等成果，与现有或同类项目比较的结果 —财务、市场等经营结果，与竞争对手或标杆组织比较的结果。	5 分
	3 社会责任绩效 —对环境、资源、公益、就业、消费者权益、法律道德等改善或提升的成果 —对员工、股东、供应商等相关方利益的改善或提升的成果。	5 分

附件 3：

青 岛 市 质 量 创 新 大 赛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纸质版需要盖章)				
个人姓名 (签名或印章)	(最多填写五位完成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 机		Email			
参赛类别	☐ 新技术 ☐ 新产品 ☐ 新服务 ☐ 新管理 (选择其中一项)				
	☐ 潜在创新 ☐ 循环经济和碳中和 ☐ 医疗 ☐ 教育				
	☐ 公共 ☐ 中小微企业 ☐ 大型企业 (选择其中一项)				
项目概要 (一句话描述你的创新, 50 字以内)					
项目陈述【语言通俗易懂。按创新原由、顾客需求、目标设定、计划进度、使用资源、实施步骤和实现效果(预期效果)七步骤描述, 800 字以内】					
注: 申报质量领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填写项目陈述, 应包括案例摘要、实施背景、实施场景及内容、实施成效、经验分享等, 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左右, 可配图片、视频等实证材料。					

创新方面

新颖性（采用新的或重大改进的方法及时满足或超越顾客和社会需求，800 字以内）
实用性（创新的可实施、可推广和易用性，800 字以内）
知识性（创意来源、开发过程或知识管理，800 字以内）

质量方面

顾客导向（满足和超越顾客及利益相关方当前或未来的需求，800 字以内）
有效性（技术经营绩效和社会责任绩效，800 字以内）

注：请于 12 月 10 日之前通过邮件提交此表和实证性材料（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的文件、数据、图片、报道和链接等）。

青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